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LIFE GROUP LIMITED
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96)

自願性公告

訂立管理及建設技術支援合同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錫周寶山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錫周公司」），與兩名獨立第三方，北京市平谷區平谷鎮趙各莊村民委員會（「趙各莊村委會」）及北京添宇佳興商貿有限公司（「北京添宇公司」）訂立管理及建設技術支援合同（「該合同」）。該合同有關趙各莊村委會將其擁有之七百畝山地（「該山地」），趙各莊村委會擁有該山地用作為北湖峪陵園（即北京市平谷區平谷鎮公益性公墓）（「該陵園」）墓地之使用權，該合同為期 39 年，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五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該合同規定，趙各莊村委會主要負責(i)該陵園之墓地銷售；(ii)向錫寶提供所有相關的法律權證、文件及所有財務數據以表明對有關該合同及該陵園之土地、物業及其他固定資產相關法律權益；(iii)成立一公司（「該新公司」）作為營運及管理該陵園；(iv)確保該陵園之土地所有權之準確性及合法性；及(v)與北京錫周公司商討以確定該陵園合資經營的事宜。

按該合同規定，北京錫周公司主要負責(i) 該陵園之整體規劃設計、墓園及墓碑建設的技術和資金支持；(ii)完善北湖峪陵園的管理規範及經營活動準則；(iii)提供北湖峪陵園工作人員的培訓以提升有關人員在該陵園業務的服務質素；及(iv)北湖峪陵園新增經營服務專案設計開發及承擔有關費用。

按該合同規定，北京添宇公司主要負責(i)協助維繫地方公共關係；(ii)收集競爭及市場情報；(iii)開展與維繫銷售業務關係；及(iv)成立該新公司之成立及註冊及確保該陵園開展殯葬服務的合法性。

該新公司成立前，該陵園由該陵園管理董事會管理，其由三名董事由北京市平谷區平谷鎮公益性公墓墓園管理委員會委任、五名董事由北京錫周公司委任及一名董事由北京添宇公司委任所組成。該新公司成立後，其董事會之董事數目將按該陵園管理董事會之相同比例所組成。

該新公司成立前，該陵園墓園銷售所產生之全部利潤，北京錫周公司及趙各莊村委會將按 70%及 30%之比例分配（「利潤分配方」）。利潤分配方須各自分配收益中各提撥 10%給予北京添宇公司。該新公司成立後，北京錫周公司、趙各莊村委會及北京添宇公司各自持有該新公司之 63%、27%及 10%股權。從該新公司成立後開始，趙各莊村委會、北京錫周公司及北京添宇公司之收益比例即按持有該新公司股權比例分配。而自二零一五年開始，如趙各莊村委會每年分配收益總計少於人民幣 500,000.00 元，北京錫周公司需彌補和支付趙各莊村委會每年合計總數不足人民幣 500,000.00 元之差額。

承董事會命
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添財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添財先生、丁用節先生及金彥博先生，和獨立非執行董事齊忠偉先生、程一彪先生及李冠洪先生組成。

本公告（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ii)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inolifegroup.com>刊載。